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 豐富興業有限公司（即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紀信全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○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03號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
人，後者並應釋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
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
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
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裁定
命其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
國115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91頁）。惟上訴
人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
單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3至297頁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其上訴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書記官 洪鴻權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